

高投集团 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2022 年，在集团党委坚强领导和市国资委、市司法局正确指导下，高投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建设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为目标，全面推进法治高投建设。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高位推进，法治建设责任压紧压实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结合领导班子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等实际情况，先后 2 次对公司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明确了以党委书记、董事长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和组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牵头、业务部门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为法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党委 2 次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工作要点和八五普法工作方案；中心组 4 次开展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理论学习；支部主题党日 8 次安排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学习。

二是强化统筹推进。制定印发《高投集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高投集团 2022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高投集团 2022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及工作计划

表，确定了领导小组各成员牵头主抓的工作任务，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同时，子公司分别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清单，着力构建齐抓共管、权责分明、协调有序、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

三是强化督导检查。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将集团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范畴，将法治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集团及各子公司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法治建设与经济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同时，及时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及市普法办报送法治建设各阶段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活动开展情况，并在公司网站上发布，接受群众监督。

（二）坚持培根铸魂，法治文化建设走深走实

一是领导带头示范学。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充分发挥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纳入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计划，通过4次中心组理论学习，本年度已完成《消防法》《刑法修正案》《反有组织犯罪法》《信访工作条例》《国家安全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13部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的学习。

二是提升全员法治意识。以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为重点，组织开展法务专员专题培训2场。聚焦民法典，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为出发点，围绕学习《国有企业管理风险管控》及《公司诉讼纠纷实务及相关技巧》等主要 content 开展培训，增强法务人员

法律意识和工作法治水平；组织开展民法典法律培训 2 场。分别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开展针对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培训，切实提高了集团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进一步营造了集团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是推进学法用法常态化。根据市普法办文件精神及要求，制定印发了《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做好年度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的通知》，组织 97 名干部职工参与线上学习，截至 11 月 21 日，在线学员平均积分达 3486.53 分，并拟在年底组织学法用法专题考试，确保全员参考率 100%，优秀率 100%。

（三）坚持多措并举，普法宣传教育入脑入心

一是结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围绕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结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二是结合“一下三民”活动，开展送法进企业进社区进村组活动。“法润高新”普法志愿服务队第二季度持续 3 个月完成《国家安全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信访工作条例》等送法进园区企业、杨畈村及南山社区工作。

三是结合风险防控，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利用集团及各子公司网站、LED 屏等宣传渠道，组织学习观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湖北省地方金融条例》和公益视频，组织领导干部签订《抵制非法集资承诺书》，强化守法尊法意识。同时，联合高新区处非办、农商行等部门单位开展普法宣传和培训讲座进高新区创业公寓及南山社区等活动，真正将防范非法集

资送到群众家门口，营造自觉远离非法集资的氛围。

四是结合廉政建设，开展风险管理微视频拍摄活动。按照市国资委和集团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市国资委微视频征集拍摄的各项工 作，旨在通过宣传教育视频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风险管控意识，筑牢廉洁奉公的工作底线。

（四）坚持规范内控管理，依法治企能力见行见效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今年以来新制定和修订多个议事规则、工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其中，根据市属平台公司优化整合的方案，修订集团及 6 家子公司《公司章程》，集团《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聚焦工程建设和金融服务的主责主业，全面梳理建设工程领域常见的“4 大方面 13 个法律问题”，编制《高投集团重大工程项目合同常见问题清单》手册，修订《高投集团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试行办法》《高投集团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高投集团中介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制定《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规程》及《关于成立高投集团金融服务项目评审委员会的通知》，逐步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为风险管控提供制度支撑；修订《高投集团合同管理办法》《高投集团外聘律所管理办法》及《外聘律所考核细则》，实现制度与工作实际高效衔接，更加规范、高效、系统。

二是加强合同管理。实施合同审查备案制，经集团审查的合同，正式签订的合同及合同签批件复印件须报法务审计部备案；严格把好合同（制度）审核关。为金服公司 35 个项目累计 3.2702

亿元及租赁公司4个项目累计4800万元的合同提供合规性审核，防止不良问题产生。今年来，开展合同合规性审查140余份，制度审查40余份，对每一份送审合同（制度）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实现重要合同（制度）审查100%。

三是强化风险管控。夯实风险防控底线，做好风险关口前移。根据市委政法委文件精神 and 集团安排，谋划制定了《集团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清单》；组织召开金融服务评审项目20笔7.27亿元，妥善化解奥泰公司1200万元欠款追缴纠纷等案件法律纠纷4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风险；以市国资委调研出资企业法务工作情况为契机，全面摸排自查集团及各子公司近一年来共计143件涉诉涉执案件的整体情况。

（五）坚持夯实基础，法治建设保障有力有为

一是设立法务审计部。市属国有平台公司优化整合后，设立了法务审计部，主要职能是负责集团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等建设工作；为集团重大投融资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和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性审查；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及子公司投融资项目的风险评估，统筹抓好各项风控措施；负责对集团和各子公司执行内部审计监督。

二是组建“法润高新”普法志愿者服务队。为更好地推动集团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向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按照“单位推荐、自愿报名”的原则，在集团各部室及各子公司中选定符合条件的人员，组建一支11人的普法志愿者队伍，确保普法工作有坚强队伍保障。

三是坚持法律顾问机制。集团法律顾问始终秉承“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提供高效的法律支持与服务。集团法律顾问全年为 10 次董事会、21 次党委会、40 次项目专题会议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全程法律支持，实现法律顾问参与决策率 100%。同时，今年全面梳理集团及各子公司外聘律所服务范围、服务质量和收费等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认真分析，进一步优化集团和各子公司合作律所选聘方案。遵照《高投集团外聘律所管理办法》，做好集团和各子公司合作律所选聘和资源整合工作。

二、2023 年工作思路

（一）筑牢主责主业风控底线。聚焦工程建设和金融服务的主责主业，统筹抓好各项风控措施和内部审计监督工作。认真开展好法务风控的日常工作，严格把关合同的合规性审核，审慎组织好金融服务项目的评审工作；逐步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为风险管控提供制度支撑；严格依法解决法律纠纷案件的持续推进工作，及早实现未结案件清仓见底，积极维护集团合法权益。

（二）深化“法润高新”品牌建设。着力打造“法润高新”法治宣传品牌建设，坚持集中性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与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完善相统筹，法律顾问队伍作用发挥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相衔接，让这支专业实力强，勇担当、讲奉献的普法志愿者队伍，不断加强法律学习和宣讲，提高法律素养，确保普法工作有坚强队伍保障，推动普法

和依法治理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

(三) 打造法治企业文化阵地。发挥集团下属及管理的各子公司、包保社区、脱贫村及园区企业等资源优势，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设具有时代特点和国企特色的法治文化宣传阵地，着手打造法治文化主题广场等。